



108 - 109年度市售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容器具或包裝產品標示及衛生標準稽查結果分析

曾柑梅 魏文進 陳美娟 林旭陽 劉芳銘

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

摘要

歐盟2016年報告顯示，塑膠材質為現代用量最大之食品容器具及包裝之食品接觸面材質⁽¹⁾。本結果分析透過稽查市售常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藉以瞭解該類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108年至109年總計查核382件及抽驗79件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中13件(3.40%)產品標示不符規定，1件產品溶出試驗(1.27%)不符限量標準規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產品，均已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處辦。未來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符合法規，以保障國人權益。

關鍵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標示、衛生標準

前言

自100年發生塑化劑汙染食品事件後，民眾對於塑化劑的關注度日漸提升，任何可能使用塑化劑之製品(如：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在接觸熟食的安全性問題，更為現今社會大眾所注重⁽²⁾。因此，提供消費者選購產品之必要資訊，以利其正確使用塑膠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亦成為當今重要的課題之一。為管控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安全並讓消費者能依產品用途妥適選擇且正確使用，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³⁾之授權，於92年11月26日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⁴⁾，並於99年11月22日公告修正，針對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規範其特定物質之限量標準；另自100年7月21日起，亦逐步分階段公

告指定之塑膠材質相關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產品品項，應依食安法之規定標示⁽⁵⁻⁷⁾(表一)。

另自106年7月1日起，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亦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或等同意義字樣以供消費者識別；食品接觸面含塑膠

表一、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及其生效日期

階段	品項	生效日期(以製造日期為準)
1	重複性塑膠類水壺(杯)、奶瓶及餐盒(含保鮮盒)	101年7月21日 ⁽⁵⁾
2	一次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	102年7月21日 ⁽⁵⁾
3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杯、碗、盤、碟及餐盒5類產品	103年6月19日 ⁽⁶⁾
4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106年7月1日 ⁽⁷⁾



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及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⁸⁾。

本結果分析透過稽查市售常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瞭解其標示符合性及其衛生標準符合情形，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材料與方法

一、樣品來源

本研究係稽查382件標示及抽驗79件市售常見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抽驗地點包括超級市場、量販店、家用五金販售行及網購通路、行銷公司及餐飲業者等；而產品型態包括耐熱袋、塑膠餐具(含碗、盤、杯、碟、保鮮盒、叉、匙、筷、瓶、水壺及杯《碗》蓋等)(表二)。

二、查核項目及方法

(一)標示查核

本研究係稽查市售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其本體，是否依食安法

第26條及其相關規範標示；查核項目包括：「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淨重、容量或數量」、「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製造日期」、「供食品接觸用途」、「供一次性或重複性使用」等。

(二)抽樣檢驗衛生標準及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
本研究抽驗之產品可分為僅由塑膠構成之「塑膠類」及塑膠與紙類等材質複合之「塑膠淋膜類」等2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僅由塑膠類組成者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6條第1款「一般規定」中有關「塑膠類」之試驗標準，及同條第2款「塑膠類之規定」中對於各材質之試驗標準，包括其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限量等。另塑膠淋膜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除符合各複合材質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外，其食品接觸面之塑膠材質亦應符合該標準第6條第2款「塑膠類之規定」所列之塑膠材質對應之規定；若為其他塑膠者，則其溶出試驗應符合前述標準第6條第1款「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而產品之耐熱溫度，則須符合其所標示呈現耐熱溫度之最高數值。前述衛生標準符合性之檢驗，均依衛生福利

表二、本研究抽驗79件產品之來源及產品型態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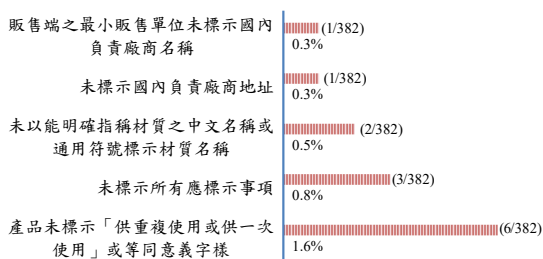
種類	產品型態	超級市場	量販店	家用五金行	網購通路	行銷公司	餐飲業	總計
塑膠類	袋	2	0	9	1	1	0	13
	碗、盤、杯、碟、盒	6	7	27	0	0	3	43
	叉、匙、筷	0	1	1	0	0	0	2
	瓶、水壺	0	2	0	2	0	0	4
	杯(碗)蓋	1	0	0	0	0	0	1
塑膠淋膜類	碗、盤、杯、盒	2	1	12	0	0	1	16
	總計	11	11	49	3	1	4	79

部公告之檢驗方法⁽⁹⁻¹⁹⁾為之。

結果與討論

一、標示查核結果

本研究共稽查382件市售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計有13件產品之標示不符合食安法第26條相關標示規定，符合率約96.6%；不符合之樣態包括6件產品未標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其中包含1件產品同時未標示其「供食品接觸用」或等同意義字樣、1件產品同時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地址及1件產品同時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3件未標示所有應標示事項、2件材質名稱未以能明確指稱材質之中文名稱或通用符號標示、1件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地址及1件販售端之最小販售單位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標示違規樣態之分布情形如圖一。綜上，本研究中出现標示不符合規定之樣態主要為未標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該標示規範係於105年4月18日公告，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生效，已歷經相當程度之宣導及緩衝期，且該規範生效日期係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舊有之庫存產品並不會受到影響；惟前述結果顯示仍有部分業者對於該標示規範尚不熟悉，仍需加強督導。



圖一、標示違規樣態之分布情形占比(違規件數/總件數)

二、衛生標準及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檢驗結果

本研究總計抽驗79件市售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其中68件為臺灣製產品，11件為進口，原產地分布情形如表三。另食品接觸面材質部分，前三大類以聚丙烯(PP)最多，佔43%；聚乙烯(PE)塑膠淋膜紙類次之，佔20%；聚乙炔(PE)居第三，佔13%；食品接觸面材質分布情形如圖二。

每件產品之檢驗均先進行材質鑑別，以利後續評估其所對應材質之衛生標準符合情形，而衛生標準則包含材質試驗及溶出試驗2大部分。材質鑑別結果對應產品標示之材質顯示，除3件因本身即無任何標示外，餘76件均與產品標示相符。另衛生標準及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之檢驗結果顯示，79件之材質試驗及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結果均符合規定，僅有1件產品溶出試驗結果不符合該衛生標準之限量標準規定，符合率約99%。不符合規定之樣態為聚氯乙烯(PVC)材質之塑膠類產品(果汁飲料袋)之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溶出試驗及正庚烷溶出試驗蒸發殘渣高於衛生標準之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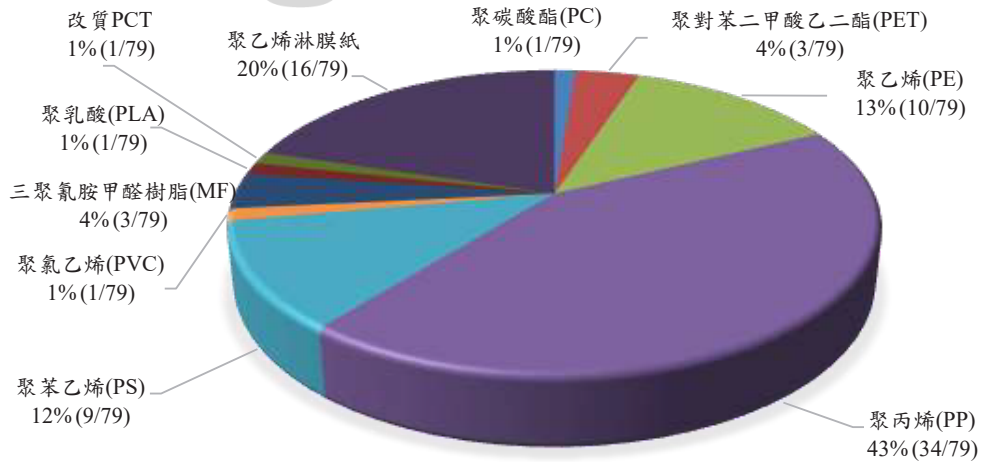
對於本研究稽查及抽驗之產品，未依法完整正確標示及未符合衛生標準者，均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業者改善及處辦。

結 論

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大多數產品之標示及

表三、產品之原產地分布情形

產地	件數	占比(%)	抽驗不合格件數
臺灣	68	86	0
中國	9	11	1
越南	2	3	0
總計	79	100	1



圖二、產品之食品接觸面材質分布情形

衛生情況均尚能符合法規要求。探究本研究之稽查結果，違反標示規定之產品，以未標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為主，由於產品資訊係提供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之參考，未完整標示將可能導致消費者錯誤使用產品，進而產生對健康風險的疑慮；另，疑似違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產品，可能因產品品質不佳而影響消費者飲食之衛生安全。故衛生機關除就不符合規定之產品處辦外，未來仍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符合法規，並向大眾宣導選購完整標示之產品，且依產品標示資訊正確使用，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致 謝

本文稽查數據係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中心同仁協力完成，感謝所有稽查同仁之貢獻，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1. C. Simoneau, B. Raffael, S. Garbin, E. Hoekstra and *et al.* 2016. Non-harmonised food

contact materials in the EU: regulatory and market situat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European Commission.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7。不可不問的塑膠類200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
3. 總統府公報。20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8.06.12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261號令修正。
4. 衛生福利部。2013。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102.08.20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
5. 行政院衛生署。2011。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100.07.21署授食字第1001301215號公告。
6. 衛生福利部。2014。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103.06.19部授食字第1031301279號公告。
7. 衛生福利部。2016。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105.04.18部授食字第1041304937號公告。
8. 衛生福利部。2016。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 或包裝應標示之事項。105.04.18部授食字第1041304938號公告。
9.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107.10.04衛授食字第1071901983號公告修正。
 10.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丙烯塑膠類之檢驗。107.09.17衛授食字第1071901787號公告修正。
 11.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塑膠類之檢驗。107.09.17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修正。
 12.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107.09.20衛授食字第1071901800號公告修正。
 13.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107.08.24衛授食字第1071901626號公告修正。
 14.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107.09.20衛授食字第1071901850號公告修正。
 15.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塑膠類之檢驗。107.09.20衛授食字第1071901823號公告修正。
 16.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碳酸酯塑膠類之檢驗。107.09.27衛授食字第1071901895號公告修正。
 17.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乳酸塑膠類之檢驗。107.10.04衛授食字第1071901951號公告修正。
 18. 衛生福利部。2013。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102.09.06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
 19. 衛生福利部。2017。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6.11.13衛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公告修正。



Audit Results on the Labeling and Sanitation Standard of Food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ducts With Plastic Materials on the Food Contact Surface on the Market in 2019-2020

KAN-MEI TSENG, WEN-CHIN WEI, MEI-CHUAN CHEN, HSU-YANG LIN
AND FANG-MING LIU

Northern Center for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TFDA

ABSTRACT

The EU 2016 report indicated that plastics are the most widely used food contact materials for food containers and package products in modern times ⁽¹⁾. This project was conducted through inspections of food utensils, food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ducts that contain plastic materials on common food contact surfaces on the market, and evaluation of compliance situations according to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From 2019 to 2020, 382 samples were examined and 79 samples of food utensils, food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containing plastic materials on the food contact surface were tested. Among them, 13 samples (3.40%) were found non-compliance in labeling, and 1 sample (1.27%) was suspected non-compliance of sanitation standard in migration test. The non-compliant cases have been forwarded to local governments for further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In the future, TFDA will continue to guide and supervise the food businesses to follow the regulations, so a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Key words: food utensils, food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labeling, sanitation standard